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9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9006_ATTACH1.rar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學年度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學生及其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5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10年11月15日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 - (一)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：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。
 - (二)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：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>。
 - (三)總召學校—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：<https://www.nhes.edu.tw/>。
- 三、本案涉及學生升學權益，請貴校業務承辦人務必詳閱簡章，並將相關訊息轉知校內欲參加旨揭安置之學生及其家長，並依簡章規定期程協助辦理相關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——輔導室 110/11/23 13: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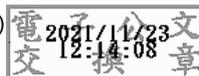


110000877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



裝



訂

線

